

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青房管〔2021〕53号

签发人：朱思毅

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青浦区金泽镇港悦路北侧 14-01、14-05、 15-01、15-05、16-01、17-01 地块社会租赁 住房建设主体认定的请示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府办〔2017〕49号）文件大力新建租赁住房要求，根据2021年第3次区土地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将青浦区金泽镇港悦路北侧14-01、14-05、15-01、15-05、16-01、17-01地块作

为租赁住宅用地。目前，该地块出让条件已经基本成熟，建议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社会租赁房的建设主体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区金泽镇港悦路北侧
14-01、14-05、15-01、15-05、16-01、17-01 地块社
会租赁住房建设主体认定的批复（代拟稿）

附件：

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青浦区金泽镇港悦路北侧 14-01、14-05、15-01、15-05、16-01、17-01 地块社会租赁住房建设主体认定的批复

（代拟稿）

区房管局：

《关于青浦区金泽镇港悦路北侧 14-01、14-05、15-01、15-05、16-01、17-01 地块社会租赁住房建设主体认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原则同意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青浦区金泽镇港悦路北侧 14-01、14-05、15-01、15-05、16-01、17-01 地块社会租赁住房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，请加强对开发主体的督促指导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1 年 7 月 27 日

此页无正文

（联系人：金阳 联系电话：69716492）

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
